屯溪区城管局权责清单目录

（2021年本）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权力类型 |
| 1 | 城镇污水排水及设施处理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城市绿化管理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城市垃圾处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 7 | 大型户外广告、宣传品设置张贴和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搭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 8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行政许可 |
| 9 |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对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且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对擅自处理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或违法施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对燃气经营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对市政设施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不具备资质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质未达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对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对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对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对城镇供水工程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对产生或者使用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对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对擅自采用未经核准新材料、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对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资质等级规定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对监理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对单位被罚款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逾期未改正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对设计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对房地产开发企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对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对违规在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对建筑起重出租、安装、使用单位以及施工总承包、监理、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对建筑业企业不符合资质升级、资质增项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对工程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对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对建设、设计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估价师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2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3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8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6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7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8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9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1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2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3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4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改变用途、破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5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经纪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6 | 对不具备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7 |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8 |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进行防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9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0 |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不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1 | 对违反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2 | 对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出租住房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者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3 |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4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5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6 |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7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8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9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取得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分支机构不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1 | 对房地产估价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2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3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4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5 |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未实行明码标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6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7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行为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8 | 对建设单位未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9 |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0 |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1 |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2 |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3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4 | 对违反规定，不移交与物业管理有关的资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5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6 |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7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8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9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0 |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本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1 |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2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3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4 |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5 |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6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7 |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8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9 |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0 | 对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1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2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3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4 | 对城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从事妨碍河道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5 |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6 |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贩未在经营场所、摊位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信息公示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7 |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8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9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0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2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3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4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5 | 对未经批准，改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6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7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8 | 对在城区河道、湖泊等禁止和限制水体内洗涤、游泳、垂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9 | 对养犬未经登记以及未办理养犬延续、变更手续，逾期未补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0 | 对个人养犬超过限养数量或者违法饲养烈性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1 | 对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未能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单位饲养犬只离开饲养场所未装入犬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2 | 对餐厨垃圾产生者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或者交由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3 | 对城市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4 | 对搭建或者封闭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露台、阳台、外走廊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5 | 对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及其他市政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6 | 对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7 | 对闲置用地或者待建用地的土地未规范设置围墙、围挡等隔离设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8 | 对在公共厕所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9 | 对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或者城市地下管道排放油烟等二类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0 | 对在公共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未及时清扫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1 | 城市垃圾处理（处置）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262 |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263 |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264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265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266 |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 267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 行政强制 |
| 268 |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行政强制 |
| 269 |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 行政强制 |
| 270 |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 行政强制 |
| 271 | 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272 |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 | 行政强制 |
| 273 | 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 | 行政强制 |
| 274 | 查封、扣押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场所 | 行政强制 |
| 275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行政确认 |
| 276 |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 其他权力 |
| 277 |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机动车辆停车场的审批 | 其他权力 |
| 278 |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 其他权力 |
| 279 |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 其他权力 |
| 280 | 市政设施工程验收 | 其他权力 |
| 281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权力 |
| 282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 其他权力 |
| 283 |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权力 |
| 284 | 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等行为批准 | 其他权力 |
| 285 |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 其他权力 |
| 286 |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权力 |
| 28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批准 | 其他权力 |
| 288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其他权力 |
| 289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其他权力 |
| 290 |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 其他权力 |
| 291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备案 | 其他权力 |
| 292 | 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核准 | 其他权力 |
| 293 |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 其他权力 |